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元投信字第 2018056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0517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二〇〇一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吳宛芳

(三)投資策略：長期持股以高收益與配息之績優股為主、機動持股以具轉機題材之強勢股為主；加入大盤趨勢考量，預期空頭時機動調整增加防禦型類股。本基金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基金之績效指標(Benchmark)。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精準中小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元大二〇〇一基金	元大精準中小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基金風險屬性	RR4	RR5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	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六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含)。
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項目	元大二〇〇一基金	元大精準中小基金
	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債)、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經理費	1.2%	1.6%
保管費	0.20%	0.15%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元大二〇〇一基金與元大精準中小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及主要投資範圍均為中國民國境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故建議兩檔基金進行合併，並以元大二〇〇一基金為存續基金。

前述兩檔基金皆屬開放式國內股票型基金，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藉由合併兩檔基金以擴大其基金規模，將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績效表現

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二〇〇一基金(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2.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

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減輕受益人的投資成本負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六、合併基準日：107年6月15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受益人所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元大精準中小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元二〇〇一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107年6月13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人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九、元大精準中小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07年4月23日**。

十、自**107年6月14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期間，為辦理元大精準中小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二〇〇一基金，停止受理元大精準中小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二、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二〇〇一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十三、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四、特此公告。